

#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【101 年度春季清寒獎助學金申請通知單】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高雄市鳳山區、小港區、大寮區、鳥松區、仁武區、三民區、楠梓區、苓雅區、前鎮區等轄區內各級學校(不含國小)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之在學學子。
- 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  1. 由校方提供名單，每校 10 名。
  2. 每位學子獎助學金：大專 6,000 元、高中職 4,000 元、國中 3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須知：
  - 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    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    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    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)，三種擇一即可。
  - 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  - (三)夜校生、研究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  - 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- 四、申請期間：10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0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電子檔亦請傳送至本會志工課 [cthka012@yahoo.com.tw](mailto:cthka012@yahoo.com.tw)。
- 五、頒發日期：101 年 5 月於本會頒發，日期、時間另行通知。
- 六、領取辦法：限本人親自領取(請攜帶本人之身份證、印章)。
- 七、申請地點：請將資料寄至  
833 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 44-8 號 / 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
(請註明申請獎助學金)
- 八、領獎助學金學生每月 4 小時到佛堂擔任義工，服務滿 12 小時，頒發義工合格時數證明。
- 九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填寫。